

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 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是乡村振兴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拟订全市老区、贫困地区扶贫开发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及年度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按权限审核全市深山区移民、灾后移民、工程移民和新建大中型水库（水电站）移民等各种移民安置规划。负责全市扶贫开发、老区建设和移民项目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扶贫开发、老区建设和移民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与制定全市扶贫开发、老区建设和移民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负责全市乡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分配；指导全市乡村振兴机构的财务会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扶贫开发、老区建设和移民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稽查审计和监督、检查。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景德镇扶贫工作站。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17 人，其中在职人员 17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3.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4.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46.7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3.23	本年支出合计	58	413.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7.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7.30
	30			61	
总计	31	490.53	总计	62	490.5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3.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07	26.57	7.5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03	12.0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46.72	346.72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42	20.4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3.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3.23	405.73	7.5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6.7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6.69	66.69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9.2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7.5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79.93	总计	64	479.93	472.43	7.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05.73	405.7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7	26.5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7	26.5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5	19.8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2	6.7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3	12.0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3	12.0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6	8.0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2	3.72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5	0.25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46.72	346.72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346.72	346.72	0.00
2130501			行政运行	217.61	217.61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9.10	129.1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2	20.4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2	20.4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2	20.4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d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9.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50
30101	基本工资	79.79	30201	办公费	8.21
30102	津贴补贴	35.07	30202	印刷费	0.65
30103	奖金	5.0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00	30204	手续费	0.01
30107	绩效工资	52.91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49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0	30207	邮电费	2.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	30211	差旅费	2.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9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7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30215	会议费	5.77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53.89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8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3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3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0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4
					399
					39907
					39908
					39909
					39910
					39999
人员经费合计		269.06	公用支出合计		136.6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0.00	0.00	0.0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0.00	0.00	0.00
（1）国内接待费	7	_____	_____	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_____	_____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_____	_____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_____	_____	_____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_____	_____	0.0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_____	_____	0.0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_____	_____	0.0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_____	_____	0.0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_____	_____	0.0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_____	_____	0.0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_____	_____	0.0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_____	_____	0.0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_____	_____	0.0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_____	_____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0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0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0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0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0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0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0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00	
8. 其他用车	9	0.00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0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490.53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490.5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77.3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77.3 万元，增长 0.00%；本年收入合计 413.23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413.23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22 年新成立。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413.23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490.53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490.5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13.23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413.23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22 年新成立；

年末结转和结余 77.3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77.3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22 年新成立。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405.73 万元，占 98.19%；项目支出 7.50 万元，占 1.81%；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37.10 万元，决算数为 413.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4.29%。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9.77 万元，决算数为 34.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44%，主要原因是：社保调整，追加资金。

（二）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4.88 万元，决算数为 346.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8.2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42 万元，决算数为 20.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执行。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5.7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69.04 万元，较 2021 年 增加 269.04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执行。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50 万元，较 2021 年 增加 127.5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执行。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2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执行。

（四）资本性支出 9.17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9.17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执行。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 万元，增长 0.0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出国。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接待。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接待。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无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减少 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无公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无公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公车。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

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公车。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4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69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在资金保障、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成效方面，均为良好。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7.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7.1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从管理、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设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8 分。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3 年 2 月 14 日下发的《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 号）文件，我单位于 2023 年 4 月中旬组成绩效自评小组展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在绩效自评过程中，我们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核查部门财务、业务资料、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工作。

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1. 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在“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移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新征程中，对标各项工作在全省争先进位，全市上下务必统一思想、担当实干、攻坚克难，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对防返贫监测、政策落实、产业发展和重点村建设等核心工作开展常态化调度、针对性督导、持续性投入和超常规发展，确保过渡期内脱贫人口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民收入增速，脱贫村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农民收入增速，使脱贫人口与当地农民的收入比、脱贫乡村农民与全市农民收入不断提高，持续缩小发展差距，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2. 综合评价结论

从管理、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综合考量，我单位绩效

自评综合得分 98 分。具体得分如下：

评价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		下属单位个数		1	
整体支出规模	项目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资金来源： (1) 财政拨款	2,371,000.00	4,132,325.93			174%	
	(2)其他资金	0	0.00				
	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2,312,700.00	4,057,340.70			175%	
	(2) 项目支出	58,300.00	75,000.00			12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在“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移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新征程中，对标各项工作在全省争先进位，全市上下务必统一思想、担当实干、攻坚克难，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对防返贫监测、政策落实、产业发展和重点村建设等核心工作开展常态化调度、针对性督导、持续性投入和超常规发展，确保过渡期内脱贫人口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民收入增速，脱贫村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农民收入增速，使脱贫人口与当地农民的收入比、脱贫乡村农民与全市农民收入不断提高，持续缩小发展差距，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1. 紧盯因汛情、旱情受灾人口，做到应纳尽纳、应扶尽扶，全市累计动态识别监测对象 761 户 1951 人； 2.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已全部参加今年医疗保险。排查出 35 户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需要进行危房改造，目前已经全部完成。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饮水安全没有出现问题； 3. 全市就业外出务工 12114，就业人数占脱贫劳动力总人数 82.72%，较 2021 年底增加 7.61%； 4. 全市带动经营主体 1042 个，直接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9713 户，直接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就业 2534 人。全市共有村级扶持产业基地 717 个，直接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10281 户，较 2021 年底相比，昌江区新增 12 个，乐平市新增 6 个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 招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全年完 成值	分 值	得 分	评价说明
管理 目标	预算编 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是	完整	2	2	预算编制完整
		预算编制准确性	是	准确	2	2	预算编制准确
		绩效目标管理	可衡量	可衡量	2	2	
	预算执 行管理	预算完成率	≥95%	100%	3	3	达标
		支付进度率	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	符合	3	3	达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3	3	达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3	3	达标
	预决算 信息公 开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	是	50%	2	2	
基础信息完善性		是	50%	2	2		

	部门预算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85%	2	2	人员未超编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制度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2	2	审批手续完备, 签批流程合规, 支出使用审慎, 不存在违规行为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0%	2	0	办公用品购置未执行政府采购
产出	数量指标	防返贫监测人数	≥500 人	100%	10	10	达标
	质量指标	年度工作优质完成	是	是	5	5	完成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是	是	5	5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在 237.10 万元	是	是	5	5	符合
效果	经济效益	带动脱贫户就业, 就业人数≥1000 人	-	-	15	15	就业人数 12114 人
	社会效益	帮扶产业发展, 扶持创业基地	-	-	10	10	产业基地发展良好
	生态效益	项目改善生态环境或对生态积极影响	-	积极	10	10	积极
满意度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7.50%	10	10	非常满意
总分					100	98	

3.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2022 年我单位总体绩效目标未发生偏离情况, 但仍存在办公设备未依照强制性政府采购管理目录执行的问题。

改进措施: 严格依照预算法、政府采购制度执行采购流程, 认真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景德镇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乡村振兴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0	650	1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650	650	-	100
	其他资金	0	0	-	0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部署,原市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市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巩固扶贫产业发展,实行脱贫户及监测户增收。预计完成项目总数54个,其中基础建设项目32个,产业建设项目22个。		严格按照《景德镇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景财农指【2021】13号)要求使用衔接资金,有效衔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工作,巩固扶贫产业发展,实行脱贫户及监测户增收。完成项目总数54个,其中基础建设项目32个,产业建设项目22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开展项目总数	54	10	10	
			项目计划产出与实际产出一致率	90%	10	9	
		质量	验收合格率	95%	10	9.5	
		时效	开展项目完工率	100%	10	10	
		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使脱贫户、监测户得到不同程度的受益,推动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	项目完成初期阶段,社会效益尚不明显	15	8	
		可持续影响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00	15	15	
	满意度	满意度	受益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95%	10	10	

总分

100

9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景德镇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乡村振兴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60		1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360		-	100
		其他资金		0		-	0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部署，原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支持重点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巩固扶贫产业发展，实行脱贫户及监测户增收。预计完成项目总数34个。		严格按照《景德镇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景财农指【2021】13号）要求使用衔接资金，有效衔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工作，支持重点村巩固扶贫产业发展，实行脱贫户及监测户增收。实际项目总数34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开展项目总数	54	10	10	
			项目计划产出与实际产出一致率	90%	10	9	
		质量	验收合格率	95%	10	9.5	
		时效	开展项目完工率	100%	10	10	
		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使脱贫户、监测户得到不同程度的受益，推动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	项目完成初期阶段，社会效益尚不明显	20	13	
		可持续影响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00	20	15	
	满意度	满意度	受益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95%	10	10	
总分					100	96.5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应对报表项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进行适当说明。（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准，可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

“三公”经费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必须予以说明（可参照如下格式进行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部门评价报告 (2022 年度)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部门评价

项目单位： 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评价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目 录

一、 部门概况	10
(一) 机构概况	10
(二) 部门职责	11
(三)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8
(四) 重点工作任务	12
(五)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3
(六) 2022 年部门预算管理及执行情况	14
1、 年度预决算情况	14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5
3、 政府采购情况	16
4、 制度建设情况	16
5、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6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6
(一) 绩效自评原则、依据和方法	16
1、 绩效评价原则	16
2、 绩效评价依据	17
3、 绩效评价方法	17
(二) 绩效自评工作过程	18
1、 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	18
2、 组织讨论并修订方案	19
3、 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9
4、 资料收集及绩效分析	19
5、 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20
(三) 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20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21
(一) 评价结论	18

(二) 绩效分析	21
1、 管理指标	22
2、 产出指标	26
3、 效益指标	29
4、 满意度指标	30
四、 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30
(一) 存在的问题	30
(二) 改进措施	30
五、 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1
1、 应用方向	31
2、 信息公开	31

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部门评价报告

（2022 年度）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3 年 2 月 14 日下发的《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 号）文件，我单位于 2023 年 4 月中旬组成绩效自评小组展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在绩效自评过程中，我们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核查部门财务、业务资料、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工作。

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概况

2021 年 6 月，我单位重组更名为市乡村振兴局，核定行政编制 9 名。现有行政编人员 9 名。领导职数方面，核定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内设科室 3 个、内设科室负责人 3 名。实有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科室负责人 3 名。同时，市乡村振兴局下属 1 个正科级事业单位市扶贫工作站，核定事业编制 11 名，控编管理 6 名，在水库移民、三峡移民管理职能划转中，连人

带编划转了 2 人至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另有 1 人调至市财校。调整后，市扶贫工作站核定事业编制 9 名，控编管理 4 名，现实有人员 8 名。

（二）部门职责

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拟订全市老区、贫困地区扶贫开发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及年度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按权限审核全市深山区移民、灾后移民、工程移民和新建大中型水库（水电站）移民等各种移民安置规划。

2、负责全市扶贫开发、老区建设和移民项目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扶贫开发、老区建设和移民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参与制定全市扶贫开发、老区建设和移民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负责全市扶贫资金分配；按规定会同有关部门管理使用移民资金。

4、指导全市扶贫和移民机构的财务会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扶贫开发、老区建设和移民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稽查审计和监督、检查。

5、开展市政府安排其他乡村振兴的工作任务。

（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在“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移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新征程中，对标各项工作在全省争先进位，全市上下务必统一思想、担当实干、攻坚克难，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对防返贫监测、政策落实、产业发展和重点村建设等核心工作开展常态化调度、针对性督导、持续性投入和超常规发展，确保过渡期内脱贫人口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民收入增速，脱贫村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农民收入增速，使脱贫人口与当地农民的收入比、脱贫乡村农民与全市农民收入不断提高，持续缩小发展差距，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四）重点工作任务

聚焦“守底线、抓衔接、促振兴”，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持续推动汇聚各方力量、压实各方责任，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扎实有序做好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工作，全面促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任务如下：

1、全面抓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加强排查监测，强化分类帮扶，稳定消除风险，坚守返贫底线。

2、持续强化政策保障。对教育、健康、住房、饮水安全、产业就业、兜底保障、防贫保等各项巩固脱贫成果到户帮扶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确保政策应享尽享。

3、加强扶贫资产和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开展扶贫资产确权

登记工作回头看，确保项目资产持续发挥扶贫效益；抓好资金项目建设，足额资金保障，高效高质推进项目建设。

4、聚力“三业”抓巩固提升。通过产业发展帮扶、推进稳岗就业帮扶、推动创业富民等举措，积极引导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稳步创收。

5、持续抓好帮扶工作。建立健全消费帮扶长效机制力争在消费帮扶示范市和产地示范区方面出经验、出亮点。进一步巩固社会力量帮扶成果，强化驻村帮扶和结对帮扶，加强企业帮扶和社会组织帮扶，积极推进公益帮扶和志愿者帮扶。

6、夯实五项增收举措。优化调整“一领办四参与”产业发展收入；持续巩固创造就业岗位收入；持续巩固盘活资源资产收入；持续巩固发展种养业收入；持续巩固兜底保障收入。

7、扎实推进乡村建设。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巩固农村厕所革命成果，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样本，逐步完善美丽乡村建设。

8、抓好乡村社会治理。建立健全乡村自治、法治、德治建设；开展乡村社会治理试点示范工作，树立优秀典型案例；优化配置公共服务；深入开展移风易俗，逐步改善乡风乡俗。

（五）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2年，我单位一贯保持上年预算绩效管理模式，继续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市直

机关绩效考核指标，进一步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方案和细则，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及相关上级部门规定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六）2022 年部门预算管理及执行情况

1、年度预决算情况

（1）批复预算情况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景财预〔2022〕1 号）文件，批复 2022 年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如下：

①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总额 237.10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7.10 万元。

②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总额 237.10 万元，基本支出 231.2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1.6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2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4.0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98%；项目支出 5.8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2%。

③政府采购预算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4.00 万元，其中：部门集中采购 2.00 万元，分散采购 2.00 万元。

④“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22 年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00 万元,为公务接待费。

⑤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2022 年无政府基金预算。

(2) 决算情况

根据 2022 年部门决算报表,我单位部门本级收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9.26 万元,基本支出 311.76 万元,项目支出 7.5 万元,超年初预算 183.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234.56%,原因是我单位部门本级增人增资追加经费 65 万元,市财政拨付本级考核评估培训经费 58.27 万元;下属单位扶贫工作站收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98 万元,基本支出 93.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04%原因是扶贫工作站两名职工连人带编划转到了其他单位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3) 预决算公开情况

2022 年 3 月 3 日,我单位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我部门整体预算情况。(http://www.jdz.gov.cn/zwzx/zxbd/yjsgk/2022/ys/szfjg/sxczxj/)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2 年,我单位严格依照《景德镇市机关公务接待实施办法》(2014 年版)标准执行,部门本级三公经费预算 1 万元,实际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预算执行率 0%。

下属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3、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我单位部门本级购置办公设备 8.61 万元，更新软件及信息配置 0.56 万元，合计 9.17 万元。

下属单位未通过政府采购购置资产。

4、制度建设情况

2022 年，我单位能够严格执行 2021 年 10 月 20 日印发的各项内部制度，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委 市政府提出的各项工作纪律。

5、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我单位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原则、依据和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5)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财预〔2011〕258号）；

(3)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改革管理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4)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3〕8号）；

(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景府发〔2013〕13号）；

(6) 《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

3、绩效评价方法

(1) 定量、定性评价

本次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平均得分汇总形成。

定量指标平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

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平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2）具体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相结合方式进行评价打分。

（二）绩效自评工作过程

本次自评工作主要包括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组织讨论并修订方案、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资料收集及绩效分析、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5 项工作内容。

1、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

自评小组结合绩效考核目标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方案内容通常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评价目的和依据、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方法、组织与实施计划、资料收集与调查等，并为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准备充足的资源支持。

2、组织讨论并修订方案

自评小组对绩效自评工作初步方案组织讨论，对方案内容提出问题、不足，并给出合理可行的建议和意见，以备修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经过自评小组讨论修订后，修正方案不足，完善方案内容，正式形成绩效自评工作方案。

3、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景府发〔2013〕13号）文件精神及项目的具体特点，从管理、产出、效益和满意度四个方面着手设置绩效指标，对指标分值、评分标准、评分依据等展开详细的研究和讨论，形成衡量性好、操作性强的一套绩效指标体系。

4、资料收集及绩效分析

（1）资料收集

本次绩效自评收集所涉及的材料包括书面资料、口头资料、实物资料和分析性资料。资料收集要求包括尽可能采集现有证据、采集数据要与指标密切相关且具有可衡量性、数据来源必须可靠。收集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实地调研、问卷调查、观察法、访谈、询问、数据测算与统计等。

（2）绩效分析

评价人员根据验证和整理的信息数据，运用一定的分析方法

和既定规则，对每项评价指标和项目绩效进行衡量评判，并形成绩效自评分析工作底稿。分析过程中，要求评价人员应系统地组织比较数据信息，对每项评价指标说明衡量过程以及作出判断和结论的基本原理。绩效分析工作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根据收集整理的证据，通过既定的评分规则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打分，对比分析各项评价指标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及实现程度，评定项目绩效等级；二是运用适当的分析方法解释预期目标实现或未实现的原因。

通过绩效分析，对关键指标依照评分标准打分，得出评分结果，评定绩效等级，并就绩效分析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财政局、被评价单位多方沟通，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对于不属于项目实施单位责任造成的绩效偏差，不应影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5、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绩效自评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客观公正，内容通常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及评价小结、相关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提交至分管领导、党组会审阅。审阅完毕，形成正式绩效自评报告。

（三） 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自评从管理、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设置指标，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管理	预算编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2
		预算编制准确性	2
		绩效目标管理	2
	预算执行管理	预算完成率	3
		支付进度率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	2
		基础信息完善性	2
	部门预算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产出	数量指标	防返贫监测人数	10
	质量指标	年度工作优质完成	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在 237.10 万元	5
效果	经济效益	带动脱贫户就业，就业人数 ≥ 1000 人	15
	社会效益	帮扶产业发展，扶持创业基地	10
	生态效益	项目改善生态环境或对生态积极影响	10
满意度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总分			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评价结论

从管理、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综合考量，我单位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8 分**。具体得分如下：

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管理	30 分	28 分
产出	25 分	25 分
效益	35 分	35 分
满意度	10 分	10 分
	100 分	98 分

（二）绩效分析

1、管理指标（30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预算编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2	2
	预算编制准确性	2	2
	绩效目标管理	2	2
预算执行管理	预算完成率	3	3
	支付进度率	3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	2	2
	基础信息完善性	2	2
部门预算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0
小计		30	28

（1）预算编审管理

评分标准：评价整体绩效预算编审的管理情况，该指标总分为 6 分，其中预算编制完整性 2 分；预算编制准确性 2 分；绩效目标管理 2 分。

得分情况：

①预算编制完整性

我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文本由批复通知、预算编制说明、预算表组成，预算编制完整、齐全，可以合理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编制完整性情况，得 2 分。

②预算编制准确性

我单位 2022 年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文本，预算科目准确、

细化，具有可衡量性，得 2 分。

③绩效目标管理

我单位 2022 年设定绩效目标，得 2 分。

(2) 预算执行管理

评分标准：评价整体预算执行的管理情况，该指标总分为 10 分，其中预算完成率指标 3 分，完成率 $\geq 95\%$ 得 3 分，完成率 $\leq 85\%$ 得 0 分，完成率在 85%-9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支付进度率指标 3 分，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得 3 分，否则按公式计算得分；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 3 分，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占预算公用经费比率 $\leq 100\%$ ，得 3 分，否则不得分；“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 3 分，“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占预算经费比率 $\leq 100\%$ ，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得分情况：

①预算完成率

2022 年预算总体控制较好，得 3 分。因存在人员变动经费调整、专项财政资金拨入，预算完成率 174.29%。预算收入总额 237.10 万元，来源于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总额 237.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1.27 万元，项目支出 5.83 万元。实际收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3.24 万元，基本支出 405.74 万元，项目支出 7.5 万元，预算完成率 174.29%，原因是我单位部门本级增人增资追加经费，扶贫工作站两名职工连人带编制转到了其他

单位导致减少人员经费，且市财政还拨付本级考核评估培训经费。

②支付进度率

2022 年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得 3 分。

③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2 年公用经费年初预算为 29.62 万元，实际支出 136.67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461.4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我单位收到专项财政拨款资金和工作经费用于公用经费支出，因此实际公用经费控制较好，得 3 分。

④“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2 年未支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占预算经费比率 $\leq$ 100%，得 3 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情况

评分标准：评价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情况，该指标共 4 分，其中预决算信息公开指标 2 分，基础信息完善性 2 分。

得分情况：

①预决算信息公开

2022 年部门整体预算信息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景德镇市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栏公开，得 2 分。

②基础信息完善性

2022 年 3 月 3 日在景德镇市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栏公

开的预算信息有预算编制说明、预算公开表，预算信息完整真实，得 2 分。

（4）部门预算管理情况

评分标准：评价部门的预算管理情况，该项指标共 6 分，其中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 2 分，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比率 $\leq 100\%$ ，得 2 分，否则不得分；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2 分，管理制度健全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2 分，资金使用合规得 2 分，发现不合规资金酌情扣分。

得分情况：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

我单位核定编制人数 20 人，实际在职人数 17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85%，得 2 分。

②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有关工作制度（暂行）》，该制度主要包括会议制度、物品采购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请示报告制度，制度建设相对完善，得 2 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

2022 年，我单位严格依照省市各项经费管理制度支出资金，审批手续完备，签批流程合规，支出使用审慎，不存在违规行为，得 2 分。

（5）政府采购管理

评分标准：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分值为 2 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geq 95\%$ ，得 2 分， $\leq 80\%$ 不得分，介于 80%-95%之间，按公式计算得分。

得分情况：

本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4.00 万元，实际办公设备购置未执行政府采购，因此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0%，扣 2 分。

2、产出指标（25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数量指标	防返贫监测人数	10	10
质量指标	年度工作优质完成	5	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5	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在 237.10 万元	5	5
小计		25	25

（1）数量指标

评分标准：数量指标分值 10 分，防返贫监测人数 ≥ 500 人，得 10 分，人数 < 500 人，按比例得分。

得分情况：2022 年全市累计动态识别监测对象 761 户 1951 人，达到目标值 500 人，得 10 分。

（2）质量指标

评分标准：质量指标共 5 分，年度工作优质完成，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得分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推动重点举措落地落实，扎实巩固脱贫攻坚

成果，实现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圆满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得 5 分。如：

①监测帮扶守底线。坚持动态管理，在“三线预警”机制的基础上，建立升学必问、生病必访、遇灾必查、有诉必核“四必”提前预警机制，突出“查”（查看生产生活现状）、“算”（核算家庭人均纯收入）、“比”（比对车辆、住房等信息）、“评”（群众代表评议）等四个识别认定关键环节，紧盯因汛情、旱情受灾人口，做到应纳尽纳、应扶尽扶，全市累计动态识别监测对象 761 户 1951 人。根据脱贫户监测户家庭生活现状，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分层分类、因户施策制定落实具体帮扶措施，不断织密防返贫保障网，返贫致贫风险得到有效化解。

②筑牢保障固成果。今年以来，通过常态化开展防返贫监测和帮扶，对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的“两不愁三保障”情况定期排查监测，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和饮水安全得到保障。全市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在控辍保学方面没有出现问题。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已全部参加今年医疗保险。排查出 35 户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需要进行危房改造，目前已经全部完成。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饮水安全没有出现问题。

③就业稳岗增收入。紧扣就业规模稳定、劳务输出不减，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强化政策支持、资金补助、信息监测、技

能培训等举措落实。加强劳务输出服务，完善园区企业、产业基地、帮扶车间、专业合作社、公益岗位等就近就业平台，进一步拓渠道、稳岗位、促增收。截至 10 月底，全市就业外出务工 12114，就业人数占脱贫劳动力总人数 82.72%，较 2021 年底增加 7.61%。

④产业帮扶助发展。截至 10 月底，全市带动经营主体 1042 个，直接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9713 户，直接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就业 2534 人。全市共有村级扶持产业基地 717 个，直接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10281 户，较 2021 年底相比，昌江区新增 12 个，乐平市新增 6 个。全市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的村建有扶持产业基地的比例超过 90%，全市已建扶持产业基地的“十四五”重点帮扶村比例也在 90%以上，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3）时效指标

评分标准：时效指标 5 分，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得分情况：

2022 年，我单位基本圆满完成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得 5 分。

（4）成本指标

评分标准：成本指标共 5 分，预算控制在 237.10 万元，介于 $\geq 95\%$ ，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得分情况：本年部门决算支出总额 413.24 万元，超出预算控制数 74.29%，原因是人员变动经费调整和专项财政拨款资金拨入，导致决算成本增加，得 5 分。

3、效益指标（35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经济效益	带动脱贫户就业，就业人数 $\geq$ 1000 人	15	15
社会效益	帮扶产业发展，扶持创业基地	10	10
生态效益	项目改善生态环境或对生态无影响	10	10
小计		35	35

（1）经济效益指标

评分标准：经济效益指标共 15 分，带动脱贫户就业增加收入，得 15 分。

得分情况：2022 年景德镇市加强劳务输出服务，完善园区企业、产业基地、帮扶车间、专业合作社、公益岗位等就近就业平台，进一步拓渠道、稳岗位、促增收。全市带动经营主体 1042 个，直接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9713 户，直接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就业 2534 人。全市就业外出务工 12114 人，就业人数占脱贫劳动力总人数 82.72%，较 2021 年底增加 7.61%，得 15 分。

（2）社会效益指标

评分标准：社会效益指标共 10 分，帮扶产业发展，扶持产业基地，得 10 分，否则酌情扣分。

得分情况：2022 年全市共有村级扶持产业基地 717 个，直

接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10281 户，较 2021 年底相比，昌江区新增 12 个，乐平市新增 6 个。全市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的村建有扶持产业基地的比例超过 90%，全市已建扶持产业基地的“十四五”重点帮扶村比例也在 90%以上，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得 10 分。

（3）生态效益指标

评分标准：生态效益指标共 10 分，项目改善生态环境或对生态有积极影响，得 10 分，否则酌情扣分。

得分情况：根据各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反映，项目成果基本能给水土保持、空气净化、节能减排等方面带来不同程度的益处，得 10 分。

4、满意度指标（10 分）

评分标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满意度 $\geq 95\%$ ，得 10 分，否则酌情扣分。

得分情况：向社会公众发放 100 份调查问卷，收回 93 份有效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满意度达到 97.50%，得 10 分。

四、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办公设备未依照强制性政府采购管理目录执行。

（二）改进措施

严格依照预算法、政府采购制度执行采购流程，认真接受

社会公众监督。

五、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应用方向

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信息公开

如有必要，我单位将应市财政局要求在政府网站公开我单位部门整体绩效评估结果，以备社会公众监督检查。

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

2023.5.18